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